

关于进一步调整门诊特殊慢性病 相关业务流程的通知

包人社办字〔2017〕157号

各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随着医改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了药品加成，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为降低门诊特殊慢性病参保人员经济负担，保障用药安全，并能及时获得临床医疗人员用药指导，避免药事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发生，特对门诊特殊慢性病参保人员选定购药机构作出以下调整。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7年7月1日起新申请鉴定、变更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参保人员在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就医、购药时，可自愿选择公立二级以上(含二级)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在土右旗、固阳县、达茂旗、白云区、石拐区就医、购药时，可自愿选择公立一级以上(含一级)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

二、原鉴定通过且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参保人员将逐步过渡到定点医疗机构购药。

三、为简化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办理流程，现将原由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科负责的城镇职工门诊特殊慢性病初审工作，转由包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实现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初审、缴费、鉴定、备案手续一站式办理。包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大厅设服务窗口。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30日